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3
第二节 正文.....	5
一、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5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	7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	8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	8
五、结论意见 .....	9
第三节 签署页.....	11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倍加洁集团、公司	指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倍加洁集团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为
本次授予	指	倍加洁集团本次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事项
本次调整	指	倍加洁集团本次调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公司章程》	指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倍加洁集团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担任倍加洁集团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



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依法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对《激励计划（草案）》中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五）2021年11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11月30日，独立董事杨东涛女士就本次激励计划向全体股东发出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六）2021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七）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八）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于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2人调整为121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500万份调整为437.4万份。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1年12月28日为授予日，授予121名激励对象437.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80元/股。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



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二）根据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本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 1 名拟授予激励对象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22 人调整为 121 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由 500 万份调整为 437.4 万份。

（三）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对《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本次调整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事项



合法、有效。

###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

（一）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确定以2021年12月28日为授予日。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日，公司监事会也审议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8日。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且为交易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公司和激励对象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导致不符合上述授予条件的情形，公司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正本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宣伟华

孙芳尘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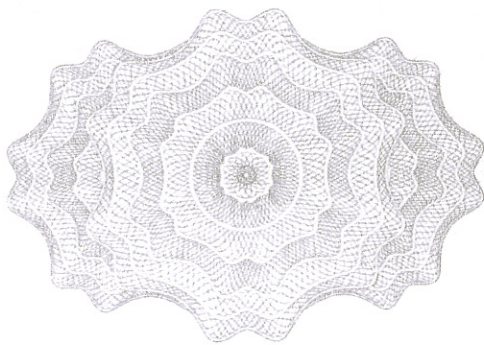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15 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年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 (上海) 事务所
住所	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责人	李强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年07月22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孙潇喆, 刘放, 陆海春, 孙立, 陈一宏, 刘维, 管建军, 施念清, 廖筱云, 寇树才, 方祥勇, 王家水, 杨钢, 张旭, 方诗龙, 王卫东, 张泽传, 梁立新, 沈波, 崔庆玮, 杨向荣, 黄宁宁, 徐晨, 宣伟华, 陈枫, 姚毅, 钱大治, 方杰, 吕红兵, 李鹏, 李强, 许航, 李国权, 谈军一, 邹菁, 费华平, 张兰田, 倪俊骥, 崔少梅, 唐银锋, 岳永平, 丁伟晓, 王婉怡, 严海忠, 张隽, 秦桂森, 金诗晨, 王小成, 周喆人, 陶海英, 郑哲兰, 达健, 赵威, 卢钢, 吴鸣, 冯毅, 俞磊, 孙玉军, 申黎, 唐翼飞, 周蒙俊, 张小龙, 刘鑫, 江华, 林琳, 邵祺, 万志尧, 黄超, 王蔚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	-------

	合 伙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	-------

	合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13734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19991144806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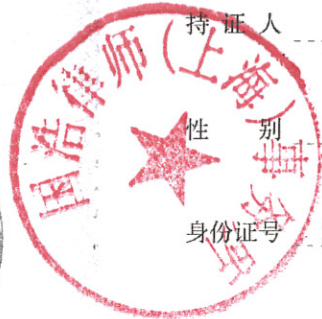
559962030719

持证人 宣伟华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10105196203240029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10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5117793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101072178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7 月 1 日



持证人 孙芳尘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10107199006130927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